

合 同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ZKJZ2023-402

工程名称： 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白寨镇
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新密市白寨镇

合同编号： ZKJZ2023-402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白寨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白寨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2. 工程内容及规模：两所幼儿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范围内的：地上建筑面积 4000m²，综合楼教学楼 4000m²（1 栋 3 层），建筑物基底面积 1335m²，道路及硬化面积 2745m²，绿地面积 1920m²，机动车停车位数量 16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 40 辆，容积率 0.67，建筑密度 22.25%，绿地率 32%及专项配套设施等的现场踏勘、地质勘察及测绘、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送审、施工期间配合服务等工作。协助采购人办理本工程相关手续，提供本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相应服务工作等。具体指标按照控规执行。

建设规模：

新密市白寨镇第一幼儿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6000m²（约 9 亩），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4000 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 栋 3F 综合楼教学楼。本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12 个教学班，可容纳 360 名幼儿就读。

新密市白寨镇第二幼儿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6000m²（约 9 亩），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4000 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 栋 3F 综合楼教学楼。本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12 个教学班，可容纳 360 名幼儿就读。

3. 工程所在地：新密市白寨镇。

4. 工程进度安排：方案相关部分确定后 45 历日内。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幼儿园建筑及整个园区内相关设计内容。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施工图及概预算。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勘察及测绘、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送审、施工期间配合服务等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方案相关部门确认后 45 日，具体时间双方商榷）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竞争性磋商；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贰仟元整 (¥ 402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梁会娟。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徐红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白寨镇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签订日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发包人执_肆_份，设计人_肆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会娟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5596454244

地 址： _____

地 址：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

中路 5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永强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6369207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北龙

湖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7391 2101 8260 0037

715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2	建设用地红线图	1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3	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1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4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建筑施 工图部 分	1	建筑单体全套施工 图	8	方案审批后15日	
	2	建筑节能计算书	1	提交施工图时	
	3	节能备案表每栋楼	4	提交施工图时	
	4	结构计算书每栋楼	1	提交施工图时	
	5	水暖计算书每栋楼	1	提交施工图时	
	6	全套施工图电子光 盘	1	提交施工图时	
地质勘 察	1	地质勘察报告	6	提交施工图时	
概预算	1	整个项目概预算成 果	4	提交施工图时	
方案部 分	1	全套方案文本	6	提交规委会方案 时	
	6	全套方案图电子光盘	1	提交方案成果	

第四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40.2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 决定)
第一次付费	80%	32.16	勘察、设计、预算成果 交付10日内
第二次付费	15%	6.03	主体验收通过三日内
第三次付费	5%	2.01	竣工验收通过三日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版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1.4 本合同设计费用全部支付完毕后，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设计人有权署名。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中间及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同时将已进行的设计资料交予发包人。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非因设计人原因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6.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具体赔偿金占实际损失的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发包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

7.8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7.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会娟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45596454244

地 址：_____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
中路 50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丁毅毅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6369207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北龙
湖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7391 2101 8260 0037

715

时 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时 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